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捐赠赞助合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为推动慈善事业，支持当地社区发展，打造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企业文化，推广股份公司的价值理念，确保捐赠赞助不违反反腐败法律或其他法律，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业务发展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统称“相关法律法规”），《合规工作管理总则》以及其他合规制度和要求，结合公司运营业务所处环境，股份公司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用于规范股份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子公司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

**第四条** 本《细则》涉及定义如下：

（一）“合规”：指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国际组织的合规准则、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商业惯例、道德规范和股份公司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要求。

（二）“合规主管部门”：指依照负责经营管理的主体是股份公司还是子公司而定，指股份公司的合规标准部，或其子公司的合规部或合规专员。

（三）“捐赠”：指为慈善目的而提供资金、物品或服务；捐赠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或者提供服务；捐赠应与合法的环境、文化、教育、福利或非营利性活动相关。

（四）“赞助”：指向研讨会、会议、体育、艺术或娱乐活动等商业活动提供部分或全部资金、物品或服务，以获得商业利益；赞助是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一种营销和交流策略。

（五）“政治性捐赠”：指向政党、政治性组织、政治家、候选人提供的付款、礼品、贷款、预付款、存款，及向政治会议、活动或宣传活动提供的资助、物品、服务或有价物；

（六）“政治性组织”包括政党、政治运动、政治家、政治候选人或相关组织，如由政治家领导或与政党相关的“智囊团”、慈善机构、非政府组织。

（七）“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方政府部门、国有资源公司、开发公司等国家所有或控制的企业。

(八) “公务人员”应宽泛解释，但至少应包括下列含义：

1. 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2. 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3. 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4. 公共企业，即，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九) “国际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MDBs）和世界贸易组织（WTO）。

(十) “私营业务伙伴”：指商业上的私营生意伙伴，例如有或潜在的客户、供应商、承包商和卖方。

## 第二章 禁止政治性捐赠

**第五条** 各国法律对政治性捐赠的规定存在差异。即使在允许进行政治性捐赠的国家，政治性捐赠亦可能成为腐败之源或被认为存在问题。无论捐赠以金钱或实物形式进行，也无论捐赠的对象为政治性组织、政党或政治家个人，禁止以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实施一切政治性捐赠。

**第六条** 个人只能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当地的政治活动，在提供政治性捐赠时，只能以个人名义、自行承担费用并遵守法律法规。同时，不得提及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以及自己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雇佣关系。

### **第三章 捐赠赞助审批程序**

**第七条** 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实施的捐赠赞助必须填写捐赠赞助合规审批表（见附件 1），须事先向相关合规主管部门报告并获得批准（见附件 2 捐赠赞助审批流程图）。

**第八条** 捐赠赞助应遵循如下原则：（1）明确体现和推广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道德、社会责任；（2）体现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贡献社会的宗旨。并且尽可能以实物，即货物或服务形式进行捐赠。对每笔现金捐赠，必须在捐赠赞助合规审批表中写明无法进行实物捐赠的理由。

**第九条** 捐赠对象应为：（1）非盈利机构；（2）依法设立的非政治性组织的盈利机构。公务人员提议的捐赠赞助必须仔细审核，未经相关合规主管部门事先书面批准，该捐赠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可能对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业务产生影响的公务人员。

**第十条** 合规主管部门应在提供或允诺提供捐赠赞助或实际付款之前，审核每笔捐赠赞助对象的信息、合法性、捐赠目的（包括与政府的关联关系）以及资金的详细用途和捐赠赞助的动因。

#### **第四章 员工个人的捐赠赞助**

**第十一条** 本《细则》不禁止员工以其个人名义和个人财产实施捐赠赞助。员工应注意，若捐赠赞助是为获得、保持业务，取得不正当利益、好处，从而带有腐败或不正当目的，员工本人或公司可能因违反反腐败法或其他法律而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员工还会受到股份公司或子公司的处分。

**第十二条** 员工在实施个人捐赠赞助时，无需填写捐赠赞助合规审批表，但需注意以下问题：

（一）捐赠赞助是否在公务人员或私营业务伙伴要求或建议下实施？

（二）捐赠赞助的接受方是否为与公务人员、政府机构有关联的实体或个人、是否涉及与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私营业务伙伴？

（三）捐赠赞助的全部或部分是否实际上为政治性捐赠？

（四）捐赠赞助是否影响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从公务人员、政府机构或私营业务伙伴获得和保持业务？

若可能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员工应在进行捐赠赞助之前听取相关合规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建议。

## 第五章 合规审查、记录与文档管理

**第十三条** 相关人员应充分保留与捐赠赞助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该文件必须准确记载于会计和财务记录中。不得为隐瞒捐赠赞助的目的或性质等而进行错误、误导或虚假记录。

**第十四条** 合规主管部门应采取合理措施独立审查提交申请的捐赠赞助是否实际发生。

**第十五条** 员工不得在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账簿和记录上进行错误的、误导的、不完整的或者虚假的记录，或要求他人进行上述记录。

**第十六条** 员工应按照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文档管理规定，对提交和制作的书面表格和文件存档。

## 第六章 处分

**第十七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规定，违反本《细则》将受到相应处分，直至开除。

**第十八条** 触犯反腐败法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员工可能面临调查机构的起诉，并可能导致其个人被罚款和/或监禁。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涉及本细则的问题均可向相关合规主管部门提出。

**第二十条** 股份公司合规标准部代表股份公司对所属部门实施本《细则》进行监督，并负有对本《细则》实施的最终指导权和解释权。

- 附件：1. 捐赠赞助合规审批表
2. 捐赠赞助审批流程图

## 附件 1：捐赠赞助合规审批表

### 捐赠赞助合规审批表

进行捐赠赞助前请使用此表进行事先审批

捐赠赞助		
描述(包括拟进行的捐赠的日期):		
费用:	折合成人民币:	
若捐赠赞助是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提供,请解释无法以实物进行捐赠赞助的原因。		
如何及通过何人得知本次捐赠信息或赞助机会?		
捐赠赞助的目的及理由:		
捐赠赞助对象		
受捐赠赞助对象姓名、电话号码以电子邮箱:		
受捐赠赞助对象方头衔/职位:		
受捐赠赞助对象所在单位:		
若已经过事先审批,但最终接受方与提交审批的申请表中所填写的接受方不一致,请在此说明。		
其他关键细节		
本次捐赠赞助的对象是否由公务人员所有或被其控制或与其关联?	是 / 否	
本次捐赠赞助的对象是否由公务人员的亲属、朋友或其他关系人所有、被其控制或与其关联?	是 / 否	
本次捐赠赞助的对象是否由政治性组织所有或被其控制或与其关联?	是 / 否	
本次捐赠赞助的对象是否为非盈利机构或依法设立的非政治性组织的盈利机构?	是 / 否	
本次捐赠赞助的目的和用途是否合法?	是 / 否	
受捐赠赞助对象所在单位是否与股份公司或子公司正在进行业务往来(比如合同、申请、投标、批准等)	是 / 否	
是否曾在过去12个月中向同一对象提供捐赠赞助?	是 / 否	
<i>如果是,请提供全部详细情况(如有需要可另附一页):</i>		
(请参考《捐赠赞助实施细则》提供上述详细信息。如果您不知情,您必须向合规主管部门(如《捐赠赞助实施细则》所定义)咨询。		
申请人详细信息		
签章(签名):	姓名:	日期: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所在部门:	所在地点:	

审批详细信息			
业务部门负责人：	审批意见 ：	签字：	批准日期： 日/月/年
合规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 ：	签字：	批准日期： 日/月/年

请注意：（1）在承诺进行或实际进行慈善捐赠赞助前，将所有填写完毕的表格送交至合规主管部门；（2）请确保申请人已留存了此表的原件。

## 附件二：捐赠赞助审批流程图

